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灶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 3 楼（闪亮洗鞋店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JF-2025-075
项目名称：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灶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灶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灶务后勤服务	1 年	详见采购文件	485000.00	4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灶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灶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3.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 3 楼（闪亮洗鞋店 3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 3 楼（闪亮洗鞋店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 3 楼（闪亮洗鞋店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

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新城西区 35 号

联系方式：18681916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 3 楼（闪亮洗鞋店 3 楼）

联系方式：0912-3233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飞

电话：13484481026